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文件（五）

关于东莞市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东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东莞市财政局局长 罗军文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关于东莞市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通过的财政预算，全力以赴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全市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有力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民生福利水平持续提高。

（一）财政收入总体执行情况

2014年，来源于东莞的财政收入1,066.2亿元，比上年增长9.4%，其中：

1.上划中央251.6亿元，增长16.5%。

2.上划省165.1亿元，增长5.7%。

3.市一般公共预算^①收入455.2亿元，增长11.2%。

（1）市国税局征收收入145.6亿元，增长18.5%。

（2）市地税局征收收入219.1亿元，增长5%。

（3）市财政等部门组织收入90.5亿元，增长16.4%。

4.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4.3亿元，增长0.5%。

（1）土地出让金收入158亿元，增长1.2%。

（2）其他基金收入36.3亿元，减少2.3%。

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返还性收入29.3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38.5亿元^②、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4.3亿元和上年结余39.2亿元，2014年市财政可支配财力760.8亿元。

（二）财政支出总体执行情况

2014年，市财政支出719亿元，具体包括：

1.镇街分成支出308亿元。

（1）一般税费分成185.9亿元。

^① 按照新预算法要求，“公共财政预算”统一规范称作“一般公共预算”。

^② 含列入专用基金的省下拨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8.8亿元。

(2) 土地出让金分成 122.1 亿元。

2.市本级安排支出 331.8 亿元^③。

(1) 基本支出 80.4 亿元，其中：市驻镇街单位基本支出和镇街教育专项补助 34 亿元，市直部门基本支出 46.4 亿元。

(2) 一般项目支出 179.9 亿元。

(3) 基本建设支出 61.5 亿元。

(4) 防范风险储备金支出 10 亿元。

3.省追加支出 29.4 亿元。

4.上解上级支出 35.3 亿元。其中 2014 年我市出口退税 496.5 亿元，超基数部分市负担 32 亿元。

5.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支出 4.3 亿元。

6.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2 亿元。2014 年，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比年初预算实现超收，经报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超收部分连同部分节余资金共 10.2 亿元列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以上收支相抵，结余 41.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25.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16.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中，属于上级补助的专项结转资金 22.5 亿元。

^③ 按照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2013 年结余增加、2014 年调减税收分成、政策性项目节支以及收回往年结转等资金 39.4 亿元调整用于粤海产业园、莞韶产业园开发建设资金，东实公司、生态园控股公司注册资本金，以及市信托公司增资扩股。

表 1 2014 年市财政收支平衡表

项 目	2014 年完成 (亿元)	项 目	2014 年完成 (亿元)
一、收入合计	721.6	一、支出合计	719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5.2	1. 镇街分成支出	308
其中：市国税局征收收入	145.6	其中：土地出让金分成	122.1
市地税局征收收入	219.1	2. 市本级安排支出	331.8
市财政等部门组织收入	90.5	其中：基本支出	80.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4.3	一般项目支出	179.9
3. 上级返还性收入	29.3	基本建设支出	61.5
4.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8.5	防范风险储备金支出	10
5.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4.3	3. 省追加支出	29.4
		4. 上解上级支出	35.3
		5.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支出	4.3
		6.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2
二、上年结余	39.2	二、本年结余	41.8
1. 一般公共预算	23.6	1. 一般公共预算	25.5
其中：上级补助专项结转	14.1	其中：上级补助专项结转	22.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5.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6.3
总 计	760.8	总 计	760.8

(三) 2014 年我市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1. 着力改善民计民生，推动社会事业发展

2014 年，市本级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 252.3 亿元，比上年增加 22.6 亿元。

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投入 11.3 亿元，补助镇街基础教育经费。投入 1.5 亿元，进一步提高我市免费义务教育补助标准，小学生每人每年补助金额提高 200 元，初中生每人每年补助金额提高 400 元。投入 1.2 亿元，实施中职学校免学费政策。投入 1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投入 3,757 万

元，推动东莞外国语学校投入使用。投入 2,525 万元，支持民办教育规范化发展。

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投入 7.8 亿元，用于城乡一体社会养老及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大病保障险种。投入 1.4 亿元，向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发放补助，扩大基本医疗救助范围，将五保供养标准由 765 元/月提高至 1,370 元/月，新增对失独家庭每人每月发放扶助金 1,000 元。投入 1.1 亿元，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投入 8,498 万元，提高高龄津贴发放标准，扩大居家养老覆盖范围。投入 2,345 万元，帮助低收入家庭修葺房屋和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积极发展公共卫生事业。投入 1.3 亿元，开展 11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莞籍妇女免费提供孕检婚检、“两癌”筛查以及乙肝母婴阻断治疗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投入 1.3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建设，补助试点公立医院离退休人员经费，对试点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给予财政补偿。

2.着力扶持实体经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全力扶持实体经济。投入“科技东莞”专项资金 20 亿元，助推实体经济发展。包括：加速推进中科院云计算产业技术创新和育成中心、北京大学东莞光电研究院、东莞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等重大平台和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支持海博会、加博会、台博会成功举办；设立 2 亿元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加大银行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设立 2 亿元的“机器换人”专项资金，推动工业企业应用机器人智能装备；设立 1.5 亿元的电子商务专项资金，大力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大力建设人才强市。投入“人才东莞”专项资金 10 亿元，重点支持培养、引进、激励创新人才和技术人才。包括：大力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东莞人才发展研究院和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建设，完善放宽人才入户条件后的财政补助政策。

努力打造文化名城。投入“文化东莞”专项资金 10 亿元，着力提升我市文化软实力。包括：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15 项文化产业项目，推动文化产业加快发展；设立文化精品专项资金，扶持 332 项文化艺术精品创作。

严格落实减负政策。积极推进“营改增”改革试点工作。下调堤围防护费征收标准并实行“封顶”征收，免征月营业额 2 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堤围防护费，取消、免征和降低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服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为企业减负 9.4 亿元。

3.着力协调区域发展，增强镇村发展活力

打造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投入 20 亿元，统筹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横海大桥工程及万望路升级改造工程；疏港大道延长线粤晖大桥和水乡大道提升工程；龙湾湿地公园工程等。在村（社区）基

本公共服务、土地流转、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农业产业园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支持镇村和区域统筹发展。投入 15 亿元，支持粤海产业园建设。从市镇参与税收分成收入中切块 5%，投入 14.4 亿元，用于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补助资金，推动村（社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投入 10.7 亿元，加大市对镇街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投入 2.1 亿元，大力开展市内扶贫。投入 1.6 亿元，对村（社区）基本农田和非经济林实行分类生态补偿。

4.着力开展综合治理，打造和谐宜居家园

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启动“绿色水乡”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节能改造工程四大节能减排典型示范项目，加快建设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包括：投入 7.6 亿元，用于截污管网建设、养护及污水处理；投入 5,609 万元，补贴我市公交车辆更换 LNG 清洁能源公交车型和提前淘汰黄标车；投入 4,287 万元，用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垃圾填埋场整治。

加强平安东莞建设。投入公共安全方面专项支出 7.9 亿元，主要用于公安执法办案装备购置、互联网侦控系统升级扩容、人像应用共享服务平台、DNA 数据库和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维护；支持推进警务运行机制改革，实现警力下沉和治安巡逻常态化；完善社会治安、公交视频监控，奖励群

众见义勇为和举报违法犯罪行为等。

创新社会管理服务工作。投入 3,663 万元，用于购买 353 个社工岗位服务，试行购买工伤职工帮扶、单亲和问题家庭深度支持等社会工作项目服务。投入 2,208 万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以及培育发展社会组织。

5.着力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稳步推进各项财政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完善市镇财政管理体制**。重新核定镇街行政、治安、教育等项目支出，整合原有补助政策，适当降低补助门槛。调整后市每年对镇街的补助增加 3.1 亿元，有力减轻了欠发达镇街的支出压力。二是**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出台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将市属国有企业的收益纳入预算管理，规范国有资本的收支行为，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三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控**。全面开展地方政府性债务清理甄别工作，统一政府性债务口径，摸清存量债务规模，合理界定政府偿债责任。四是**推进预算信息公开透明**。“三公”预算信息公开范围扩大至全市 300 多个预算单位，并随同部门预算信息一同公开。首度公开 64 个预算单位部门决算及“三公”决算信息。五是**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选取 33 个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

价，评价报告全面公开；选取 59 个项目开展预算编制绩效评价，核减金额 1.7 亿元，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六是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全面检查部门预算超 200 万元的大额专项资金，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专项资金超范围列支、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等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加快整改。七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完善会议费、差旅费、外宾接待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等管理办法，开展整治“三公”经费开支过大、严格公务接待标准等专项活动，推进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大幅减少。

（四）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认真落实市人大对预算的决议及审查意见。在审议 2014 年预算草案的过程中，人大代表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大力扶持欠发达镇村、落实企业减负政策、强化专项资金监管、完善改进预算管理制度等。市财政部门对此进行了全面梳理和细致研究，并在工作中逐一落实。

积极办理市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2014 年，市财政部门共受理人大代表建议 21 件，均已按规定时限办理完毕。在办理过程中，积极与人大代表进行沟通，切实增进办理实效，确保人大代表的良策转换为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果。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凝心聚力，锐意改革，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任务。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

财政运行还面临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受经济增速回落、“营改增”结构性减税，以及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的影响，财政收入难以继续维持高速增长。二是支出压力持续加大。随着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重点建设项目的加快推进，财政刚性支出持续增加，收支矛盾日益加剧。三是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镇街之间的财力差距较大，部分镇街负债较重，财政运行存在一定风险隐患。四是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低，财政支出的均衡性和科学性有待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对待，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5 年预算草案

根据国家、省关于编制 2015 年财政预算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201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严格依法理财，立足东莞新常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以新型城镇化发展为引领，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重点，强化科技支撑与创新驱动，全力扶持制造业由大做强；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为抓手，加大市对镇村帮扶力度，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主线，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逐步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财政制度。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15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是完善框架、形成体系。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

二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以及省、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严控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及“三公”经费，取消补充公用经费及部门建设费，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事。

三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支出预算编制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为目标，优先保障民生和社会事业投入，大力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区域协调发展及社会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四是规范管理、提高绩效。建立增支政策和专项资金提前论证机制，完善专项资金申报办法。加强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结果的衔接，强化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2015年财政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情况。201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7亿元^④，同比增长10%。

^④ 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从2015年1月1日起，原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11个项目的收支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市国税局征收收入 163.8 亿元，增长 12.5%。

——市地税局征收收入 246.5 亿元，增长 12.5%。

——市财政等部门组织收入 106.7 亿元，增长 1.4%。

以上收入加上上级返还性收入 29.3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8 亿元^⑤，上年结余 25.5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2 亿元，其他调入资金 2.9 亿元^⑥，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 585.7 亿元。

(2) 支出预算情况。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4.8 亿元。

——拨镇街经费支出 257.3 亿元^⑦。其中：镇街分成支出 201.5 亿元，镇街转移支付支出 27.4 亿元，派驻镇街单位基本支出 28.4 亿元。

——市本级安排支出 266.9 亿元。其中：市直部门基本支出 59.3 亿元，一般项目支出 140.2 亿元，基本建设支出 52.4 亿元，预备费 5 亿元，防范风险储备金 10 亿元。

——省追加支出 22.5 亿元。主要是历年结转的上级补助项目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38.1 亿元。其中：地方出口退税负担 34.9 亿元。

⑤ 按照中央、省财政预决算口径，上级补助收入划分为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省未正式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前，未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资金暂不列入 2015 年财政预算。

⑥ 根据财预〔2014〕368 号文，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11 个项目的 2014 年结余 2.9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⑦ 为明晰市与镇街财政收支口径，从 2015 年起，市对镇街转移支付和镇街分成列入拨镇街经费支出。

以上收支相抵，结余 0.9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收入预算情况。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5.3 亿元，同比增加 5.8 亿元^⑧。

——土地出让收入 160 亿元，同比增加 2.5 亿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5.3 亿元，同比增加 3.3 亿元。

以上收入加上上年结余 16.3 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9 亿元，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 198.7 亿元。

(2) 支出预算情况。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9.6 亿元。

——拨镇街经费支出 155.7 亿元。其中：镇街分成支出 139.6 亿元，镇街转移支付支出 16.1 亿元。

——市本级安排支出 33.9 亿元。其中：市直部门基本支出 0.1 亿元，一般项目支出 17.5 亿元，基本建设支出 16.3 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结余 9.1 亿元。

按省财政厅口径，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7 亿元、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5.3 亿元，加上上缴中央和省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2015 年来源于东莞的财政收入 1,151 亿元，同比增长 8%。

^⑧ 按 2015 年口径，剔除地方教育附加等 11 个项目收入后计算。

表2 2015年市财政收支平衡表

项 目	合 计 (亿元)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 算安排 (亿元)
一、当年收入	732.4	547.1	185.3
1. 当年征收收入	702.3	517	185.3
其中：市国税局征收收入	163.8	163.8	
市地税局征收收入	246.5	246.5	
市财政等部门组织收入	292	106.7	185.3
2. 上级返还性收入	29.3	29.3	
3.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8	0.8	
二、上年结余	41.8	25.5	16.3
三、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2	10.2	
四、其他调入资金	0	2.9	-2.9
可支配财力	784.4	585.7	198.7
五、支出合计	774.4	584.8	189.6
1. 拨镇街经费支出	413	257.3	155.7
其中：镇街分成支出	341.1	201.5	139.6
镇街转移支付支出	43.5	27.4	16.1
派驻镇街单位基本支出	28.4	28.4	
2. 市本级安排支出	300.8	266.9	33.9
其中：基本支出	59.4	59.3	0.1
一般项目支出	157.7	140.2	17.5
基本建设支出	68.7	52.4	16.3
预备费	5	5	
防范风险储备金	10	10	
3. 省追加支出	22.5	22.5	
4. 上解上级支出	38.1	38.1	
六、本年结余	10	0.9	9.1

注：可支配财力包括当年收入、上年结余、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调入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收入预算情况。2015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7亿元，其中：利润收入0.7亿元，股利股息收入3.9亿元，其他收入474万元。

(2) 支出预算情况。2015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4.7 亿元，其中：安排 2,900 万元，用于电化集团战略重组；安排 4,100 万元，用于东江水务公司收购东城自来水公司；余下 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收入预算情况。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86.9 亿元，同比增长 35.5%。

——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1.3 亿元，增长 38.4%。

——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8.3 亿元，增长 14.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5.6 亿元，增长 13.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8.5 亿元，增长 152.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 亿元，增长 2.9%。

(2) 支出预算情况。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50.1 亿元，同比增长 20.5%。

——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1.5 亿元，增长 27%。

——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7.3 亿元，增长 13.2%。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3.2 亿元，增长 14.2%。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9 亿元，增长 6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2 亿元，增长 2.9%。

以上收支相抵，2015 年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236.8 亿元。加上往年滚存结余资金，2015 年年末全市各项

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106.9 亿元。

（二）2015 年重点支出项目资金保障情况

1.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民生事业发展

2015 年，市财政安排民生方面支出 28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33.4 亿元。

促进教育发展。安排 14 亿元，加大基础教育保障力度，将小学、初中、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统一提高 200 元。安排 11 亿元，补助镇街教育经费，为新莞人子女提供积分入学学位 23,830 个。安排 2.2 亿元，用于民办学校免费义务教育及民办中职学校减免学费补助。设立 1.25 亿元的民办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发放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推动民办教育上档次上水平。安排 2,256 万元，支持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创建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安排 2,000 万元，加大高中教育教学奖励力度。安排 2,000 万元，用于市属学校校舍维护。

强化社会保障。安排 13.8 亿元，加大城乡一体社会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缴费补助力度。安排 2 亿元，对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实施生活、医疗、教育及临时救助，将低保标准由 510 元/月提高至 610 元/月。安排 1.1 亿元，用于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及实施居家养老服务，新增为 75 周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安排 1 亿元，用于保障残疾人生活、就业、康复等，新增残疾人免费体检项目。安排 3,528 万元，

将健康孤儿及残疾孤儿的基本生活保障金分别提高至 1,390 元/月和 1,670 元/月。

支持卫生事业。安排 2.1 亿元，为市民免费提供 11 项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两癌”筛查、乙肝母婴阻断治疗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安排 8,296 万元，支持公立医院建设。安排 2,453 万元，将医药分开改革范围扩大至所有市属公立医院，对取消药品加成造成的亏损进行全额补助。安排 998 万元，用于卫生计生人才培养。

推动就业创业。安排 9,755 万元，对大龄失业人员、享受低保城乡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群体发放就业补贴。安排 9,000 万元，发放企业就业岗位津贴，引导大中专毕业生到一线企业就业。安排 8,232 万元，为劳动者免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安排 8,068 万元，加大小额创业贷款贴息力度，实施创业奖励和租金补贴，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

丰富文体生活。安排 5,873 万元，用于海战博物馆改造。安排 5,000 万元，扶持文化产业发展及文化精品专项创作。安排 4,787 万元，举办公益展览及文艺培训，推动千场文艺演出下基层等活动。安排 1,902 万元，用于镇街老旧健身路径维护及村（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安排 1,399 万元，支持举办苏迪曼杯羽毛球团体锦标赛，保障我市承办的首个世界级赛事顺利举行。安排 1,026 万元，支持市民艺术中心开办。

2.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打造国际制造名城

安排“科技东莞”专项资金 20 亿元，“人才东莞”专项资金 10 亿元，强化科技支撑和创新驱动，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着力打造国际制造名城。

强化创新驱动。安排 2.7 亿元，重点支持光启空间科技研究院、中科院云计算产业技术创新和育成中心、松山湖国际机器人产业基地、东莞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北京大学东莞光电研究院等重大科研平台和重大产业园区建设，进一步汇聚科技资源、优化创新生态。安排 2.4 亿元，资助专业镇创新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及重大科技专项建设，奖励专利发明及科技进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积极培育创新型企业。

构筑人才高地。完善“1+N”特色人才政策体系，举办高层次人才交流大会，加快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创新科研团队，推进海外人才工作站建设，积极实施博士后培养工程，着力促进产学研一体化。支持东莞人才发展研究院运作，鼓励专业人才学历进修。

加快转型升级。安排 3 亿元，支持科技、金融、产业融合，试点开展“拨投联动、拨贷联动、投补联动、贷贴联动、贷奖联动”工作。安排 2.8 亿元，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促进内外贸易、商贸服务及现代物流发展。安排 2 亿元的“机器

换人”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利用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实施技术改造。安排 1.5 亿元的电子商务专项资金，引导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扶持电商平台做大做强。安排 1 亿元，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创建名牌名标和建设先进标准体系，推动质量强市建设。

3.加大镇村扶持力度，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统筹镇村发展。继续从市镇参与税收分成收入中切块 5%，安排 16.1 亿元，用于补助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10.7 亿元，用于市对镇街基本公共服务财力性补助。安排 2.7 亿元，用于“三旧”改造土地税费返还。安排市内扶贫资金 2.3 亿元，统筹用于欠发达村基础设施建设、创收项目培育及困难群众就业。安排 1.7 亿元，对承担基本农田和非经济林地保护任务的村（社区）给予生态补偿。安排 6,011 万元，用于补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支持水乡建设。安排 20 亿元，统筹用于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建设，包括：加快推进红海大桥工程、横海大桥重建工程、省泗安医院连接线道路工程、下马四围河涌综合治理示范项目、市儿童医院、水乡特色发展示范片区项目建设；引导“两高一低”企业退出水乡地区；加强水乡大道综合养护及水乡经济区水域面源整治。在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生态补偿、土地流转等方面继续给予倾斜支持。

4.着力开展综合治理，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建设平安东莞。安排公共安全方面专项资金 11 亿元，大力推动科技强警，包括：购置、维护执法办案装备及租赁治安监控系统。推进指挥及情报信息应用系统建设，提高全市公安机关指挥调度、应急处突、情报研判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向社会招募 500 名刑事技术辅助人员协助现场勘查等工作，提升刑事案件的取证和侦破能力，进一步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创新社会管理。安排 4,086 万元，用于购买 348 个岗位社工服务，新增购买反家暴社工援助、帮扶救助流浪人员、驻所帮扶问题青少年、莞香青年农舍等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聘请专业督导人员，加强对社工的“传帮带”。安排 3,477 万元，采用“以奖代补”方式，推动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进一步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安排 1,000 万元，支持社会组织发展。

改善公共交通。安排 6.8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专项支出，撬动金融资本投入轨道交通建设，加快地铁 2 号线开通运营。安排 2.7 亿元，优先发展城市公交系统，补贴公交企业经营亏损，鼓励公交企业购买公交车辆，加快整合跨镇公交资源，对老年人、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学生及持东莞通卡者给予乘车优惠补贴，首次将非莞籍老年人纳入免费乘坐公交范围。

推进节能减排。以加快建设四大示范工程为抓手，深入

推进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市建设，着力打造现代生态都市。安排 5.9 亿元，统筹用于全市污水处理及截污主干管网养护。安排 2.3 亿元，全力推动石马河、茅洲河流域污染整治，加强石马河水质在线监测。安排 1.1 亿元，补贴公交车辆更换清洁能源车型，加快淘汰黄标车。安排 3,400 万元，支持电机能效提升及注塑机伺服节能改造，鼓励企业清洁生产。安排 1,500 万元，用于全市高污染禁燃区内锅炉淘汰改造。安排 1,000 万元，支持推广绿色节能建筑。

三、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开拓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

2015 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全市财政部门将严格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主动适应东莞新常态，坚持深化改革，推进依法理财，强化增收节支工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大力开源节流，强化财政保障

积极组织财政收入，认真落实节支措施，切实提高财政统筹保障能力。一是积极培植财源。严格落实上级税费减免政策，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缓解经济下行压力。二是加强税源监控。密切关注经济运行情况，加强对镇街经济及财政状况的分析研究，做好重点镇街、行业、税源

的数据监测工作，切实做到应收尽收。**三是**完善非税收入征管机制。依法加强对路桥年票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深入挖掘政府性物业增收潜力。**四是**坚持厉行节约。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约法三章”，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缩“三公”经费，进一步规范罚没返还、对基层专项补助等支出。**五是**加强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强化绩效目标导向作用，突出评价结果反馈应用，积极构建市镇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继续对部门预算超 200 万元大额专项资金开展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聚焦民生重点，服务经济社会

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民生保障力度，重点支持市委中心工作，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城乡一体养老及医疗保险体系，全面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公办、民办教育协调发展，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二是**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优化整合扶持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大力建设公共科研平台，鼓励企业自主创新，促进产学研一体化，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三是**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加大市对镇街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积极推进市内扶贫，支持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建设。**四是**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创新社会管理方式，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工作；大力加强平安东莞建设；狠抓节能减排工作，促进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着力打造现代生

态都市。

（三）深化财政改革，增强发展活力

围绕新预算法要求，全面深化财政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梳理市镇财权事权关系，在保持市镇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构建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二是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清查核实资产负债，探索编制以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报表为核心的财务报告，提升政府财务管理水平。三是推进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完善我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稳步推进存量债务置换，不断优化债务结构，探索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四是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推广使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五是提高财政信息透明度，全面铺开市直预算单位部门预决算、“三公”预决算信息公开，加快推动镇街公开“三公”预决算信息，细化公开内容，推进政府收支阳光运行。六是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全面排查、清理和规范对企业的各类税费和财政支出优惠政策，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七是强化专项资金管理，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专项资金设立、申报、审批、公开、监督等各项程序，加快建设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

各位代表，2015年财政预算收支和管理改革工作任重道

远，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监督下，在人民政协的大力支持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主动适应新常态，凝聚改革正能量，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算收支任务，为我市加快建设国际制造名城和现代生态都市、实现高水平崛起做出更大的贡献！